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公司监事陈晶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4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陈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10日，陈晶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陈晶女士于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2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3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陈晶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27.010	15,000	0.0116%
		2018年12月10日	24.716	20,800	0.0160%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晶	合计持有股份	285,853	0.2205%	250,053	0.1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64	0.0551%	35,664	0.02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389	0.1654%	214,389	0.165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晶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陈晶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陈晶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陈晶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